

第二十三週 得救的教導

馬可福音十:17-30

目標: 1)要明白惟有信耶穌基督才能得救。 2)成為仰望耶穌向前進的信徒。

導引問題

- 1· 耶穌對自認遵守十誡的年輕人說，他還缺少一件什麼?(可十:21)
- 2· 耶穌讓那年輕人解決缺少的一件事後，還要他怎麼作?(可十:21)
- 3· 對此耶穌說了怎樣的教訓?(可十:23-25)

經文內容

「為了飲食，我要做什麼?」、「我要做什麼工作?」等，這是人心裡根深蒂固的想法。所以對於得救也想成「我要做什麼才能得救?」這是自我中心的想法。馬可福音十章裡，耶穌與年輕財主的談話中，也會發現這種現象。今天要學習耶穌有關得救的教訓。

一、嚴苛的要求

神的法則是信心的法則，人的法律是行為的法律。神對人類只要求信心，所以聖經裡說:「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(來十:38) 但是人喜歡自我中心的生活，所以與神正面對峙。

從今天的經文能看出，耶穌對年輕財主提出了嚴苛的要求(可十:18-19)，如果那年輕人問耶穌:「我如何才能得救?」，耶穌可能就會說人靠信心得救。但那年輕人卻以自我中心的方式問了耶穌:「我當作什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?」

他提出了自己的行為，認為藉著自己的行為能進天國，所以說:「當作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?」為此耶穌也說了行為上的要求:「你要遵守誡命」，年輕財主很有把握地說: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」世上沒有人能完全遵守律法，但是年輕人自以為完全遵守了。

這時耶穌說:「你還缺少一件，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(可十:21)這些話就如同晴天霹靂，年輕財主實在無法遵行，就回去了。他試著以行為得救，所以在眼前失去了救主耶穌而回去了。

二、世上的財主

耶穌見到年輕財主憂愁地回去的樣子說:「駱駝穿過的鍼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，還容易呢!」(可十:25)這樣也許有人會認為，所有財主都不能進天國，但是耶穌的話語是表示財主倚靠財富，勝於倚靠神，因此就無法進天國。現今太多的

人屬於世上的財主，這種人很難接受神的恩典、得救的恩寵。那麼何為屬世的財主？

第一，知識的財主。現今許多人受到高等的教育，會讀、會寫並有許多知識，成了信奉知識萬能主義的財主。所以有人就說：「世上沒有神，人類可藉著理性與科學建設理想世界。耶穌基督的福音是非理性、不科學、違反常識的，所以不能相信。」這就是今日人類的樣子。這種人要進天國，比駱駝穿過鍼的眼還要難呢。

第二，權勢的財主。有些人認為權力與金錢能做任何事情，甚至認為花很多錢可以讓牧師或神父，做出特別的禱告，就可以進入天國，如同彼得在變像山上對耶穌說：「我們在這裡真好！就在這裡搭棚。」(太十七:4)這種人要進天國，比駱駝穿過鍼的眼還要難。

第三，宗教與律法行為上的財主。「我每週要兩天禁食」、「我獻上十一奉獻了」、「我是義人，我藉著行為可以得救。」這種人如同撒都該人與法利賽人，只倚靠宗教行為而無法進天國。知識的財主、物質的財主、權勢的財主、宗教與律法行為的財主，因為他們都是不倚靠耶穌，所以無法得救。

三、誰能得救

這樣到底誰能得救？年輕財主離開後，彼得問耶穌：「主啊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。」耶穌說：「人為我和福音，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姊妹、父母、兒女、田地。沒有不在此世得百倍的。」耶穌並且說，要受到逼迫，然而為了耶穌和福音受逼迫的人，沒有不進天國的。

撇下一切跟從耶穌的人，必定進天國。得救並不在於做什麼，而在於相信耶穌和耶穌所完成的事。你們是虛心的人嗎？如果是，那麼你們就是天國的財主。你們相信耶穌嗎？如果是，那麼你們已經得救了，天國就是你們的。

問題討論

1. 信主耶穌之後會如何？(徒十六:31)
2. 耶穌降世的目的是什麼？(約十二:4)
3. 寫出三種屬世的財主。(請參考課程內容)

活出神的話語

若因著富裕而無法相信耶穌，不如因著貧窮而相信耶，你們的家庭是如何呢？